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认为：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流程合规，具备可操作性。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中，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立功_____

李红梅_____

侯为满_____

何勇军_____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